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环攻坚办〔2023〕13号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焦作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国家粮食核心区等重大战略要求，以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法》为主线，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监管体系、强化要素保障、实施目标考核，集中攻克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问题，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焦作提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2023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和“双源”（地下水型饮用

水水源、重点污染源) 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 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58 个, 力争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3 条, 整治纳入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7 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不含改厕) 达到 44%, 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稳步提升, 农膜回收率达到 83% 以上,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 **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 及时向社会公开, 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全面落实法定义务。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于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申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12 月底前完成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与, 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 **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根据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清单, 对需要开展整治的, 年底前完成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3. 扎实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污染防治机制，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为重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治理。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以高关注、高产（用）量的新污染物为重点，开展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筛查，建立市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扎实做好国际公约管控化学物质调查统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焦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4. 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因地制宜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5. 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以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堆放、

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完善尾矿库管理机制，落实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详查，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台账，实施尾矿库环境风险清单动态管理。抓好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6. 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结合实际，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依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等结果，巩固完善替代种植、农艺调控和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运用卫星遥感、“蓝天卫士”视频监管监控等技术，定期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7. 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充分运用 2022 年预警监测结果，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确定的预警级别和省级预警响应情况，实施加密监测、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等处置措施。市、县两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本区域年度预警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要增设预警点位，统筹开展点位布设核查及样品

采集、检测工作，做好信息研判，确定预警等级，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8.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于6月底前联合出台重点建设用地联合监管文件并落实，确保每半年一次的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中，不出现需整改的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应在供地（土地划拨、出让）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生态环境部门共享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情况，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安全利用率核算；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年度供地计划，并依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推进纳入全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农药、化工等重点行业地块依法落实

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辖区内污染地块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方案，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0.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污染土壤转运实施联单制管理，防止转运非法处置，重视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推动“边生产边管控”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1.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以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地块，且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选择布点采样、检测分析中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做好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记录管理，12月底前，将本年度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在官网予以公布。（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二）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2. 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省生态环境厅有序开展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焦作市平原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期）项目推进情况，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实施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排查，建立风险台账，落实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14.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破除县域内污水治理城乡二元结构，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公众参与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坚持因地制宜，优先整治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一区两带九组团”等重点区域，科学选择治理模式，审慎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推进污水处理与改厕有效衔接，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开展设施运行情况常态化抽查排查，及时将未正常运行设施纳入整治清单并开展

整治，加快建立完善运维管护体制机制。按要求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灾后重建任务；2023年年底，力争乡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水质监测。鼓励总结污水处理典型技术模式，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总结1-2条典型技术模式，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生态环境局优先选用成本低、易维护、易监管的案例，印发焦作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典型技术模式案例汇编，争取在全市乃至全省推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公司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5. 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活动，建立市级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主体责任，有序开展治理，力争实现“动态清零”。以控源截污为根本，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行监测评估，每年至少开展1次水质监测。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县级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在所在村公示。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属地责任，纳入河湖长制管理。鼓励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排查。（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6.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行动、“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统筹衔接，实现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出境河流两侧和太行山等革命老区村庄环境整治，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新增整治村庄达到生活污水治理率 60%、黑臭水体整治率 8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 80% 三项标准，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程序，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做到“整治一个（批）、验收一个（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7.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县级政府主导+市场化部门运营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职能部门督导”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持续推进常态化提质运行。科学布局垃圾中转站，强化转运车辆保障，完善配套转运设施，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加强日常巡检，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黑臭水体沿岸随意倾倒、填埋垃圾行为。（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8.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探索推广“二次四分法”等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支持符合条件地区探索“无废乡村”建设试点,协同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减污降碳。(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19.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争创化肥减量增效施肥示范区,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机具。积极推广缓释肥、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在黄河流域、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推广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全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达到52%以上,三大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供销社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0.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管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大力支持生物基产业发展,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贯彻国家和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定,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责任。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提升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能力。培育壮大一批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1.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培育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畜禽粪肥合理施用。持续推进武陟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9%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2.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制度，结合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加强对畜禽规模养殖场台账管理。协助开展氨气排放控制试点，协同推进氨气等恶臭气体减排。严查投诉举报线索，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3. 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推广适合本地环境条件的稻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渔业等养殖模式。合理发展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净水，促进水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加强水产养殖环境管理，积极

推进黄河流域池塘标准化改造。力争建设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骨干基地1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落实县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年度统计评估制度，推进重要农业资源台账建设。县（市、区）统计部门准确统计农药化肥使用量数据，农业农村部门调查评估农业生产农药化肥使用情况，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数据收集整理与审核校验，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同时报送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统计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县级有关政府负责落实）

（四）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5. 完善环境监测机制。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持续做好大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26.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强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

务落实情况、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等。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县级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分解任务。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做好组织实施，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市直有关单位依据分工，细化、量化牵头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推进工作落实，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年度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报市污染防治攻坚办。（联系人：董敏、李晋，电话：0391-2990621，邮箱：jzhibjzlk@126.com）。

（二）加强制度创新。鼓励县级政府出台激励政策，研究建立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探索推出一批急用急需的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受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重点建设用地管理等政策研究，创新监管手段。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申请低息贷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拓宽资金渠道。探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用地政策，简化项目审批等程序。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推动

各类设施一体化运行管护。

（三）强化项目支撑。围绕重点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谋划与储备，以项目支撑污染防治攻坚。加快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严格资金项目过程监管和绩效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集中解决实施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总体绩效差等突出问题。

（四）实施目标考核。严格落实《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攻坚成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每月调度各县（市、区）、每季度调度各有关部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印发工作进展情况通报。适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或经验推广会，不定期开展现场调研、专项帮服，指导推进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 附件：1. 202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2. 2023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指导性目标任务
3.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关注事项清单
4. 市级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清单

202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序号	地市	约束性指标		指导性指标					双源点位水质
		受污染耕地 地安全利 用率	重点建设 用地安全 利用	垃圾填埋场地下 水环境状况调查 数量(个)	关闭搬迁企业地 块完成土壤污染 管控数量(个)	完成重点监管单位 隐患排查“回头看” 企业数(个)	地下水区域点 位Ⅴ类比例 (%)		
1	沁阳市	95%以上	有效保障	/	4	2	0	保持稳定	
2	孟州市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5	/	/	
3	温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1	4	0	0	/	
4	博爱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2	1	/	/	
5	武陟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1(33)	0	/	/	
6	修武县	95%以上	有效保障	/	3	1	/	/	
7	山阳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1	1	/	/	
8	解放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3	0	/	保持稳定	
9	中站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2	/	/	
10	马村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	2	/	/	
11	示范区	95%以上	有效保障	/	1	0	/	/	
合计		95%以上	有效保障	1	19(33)	14	0	保持稳定	

注：1. 我市 2023 年度纳入关闭搬迁企业优先监管清单共 52 个，按总数 35% 的标准，应完成 19 个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其中涉及武陟县小麻村的地块有 33 个，剩余 19 个应全部完成。

2. 中站区启动 1 个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试点。

附件 2

2023 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指导性目标任务

序号	指标 县市区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率 (%)	完成环境整治行 政村数量 (个)	国家监管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数量 (条)	省级监管农村黑臭 水体治理数量 (条)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整治提升数量 (个)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 药有效利用率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
1	沁阳市	29.6	16	/	2	/	稳步提升	/
2	孟州市	71.9	6	1	/	/	稳步提升	/
3	温 县	37.8	6	/	/	/	稳步提升	温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实施
4	博爱县	35.3	3	/	3	5	稳步提升	/
5	武陟县	35.7	8	/	/	/	稳步提升	/
6	修武县	42.2	5	/	/	4	稳步提升	/
7	山阳区	100	1	/	/	/	稳步提升	/
8	解放区	91.3	1	/	/	1	稳步提升	/
9	中站区	48.6	2	/	/	1	稳步提升	/
10	马村区	53.1	0	/	/	/	稳步提升	/
11	示范区	48	10	2	2	/	稳步提升	/
	焦作市	44	58	3	7	11	稳步提升	/

注: 1. 我市省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含改厕)目标为 50%, 市定目标 44% 不包含改厕。

2. 省定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50 个, 市定任务 8 个。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关注事项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	行政村(设施名称)	涉及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分类整治提升	灾后重建	暂未正常运行乡镇政府驻地	
1	沁阳市	常平乡	常平村			√	2023.12
2	沁阳市	常平乡	九渡村	√			2023.12
3	沁阳市	柏乡镇	伏背村	√			2023.12
4	沁阳市	柏香镇	柏乡一街	√		√	2023.06
5	沁阳市	柏香镇	柏乡三街	√			2023.12
6	沁阳市	紫陵镇	紫陵村	√			2023.12
7	沁阳市	紫陵镇	坞头村	√			2023.12
8	沁阳市	紫陵镇	西紫陵村	√			2023.12
9	沁阳市	紫陵镇	宋寨村	√			2023.12
10	孟州市	化工镇	谢庄村			√	2023.12
11	博爱县	寨豁乡	青天河	√			2023.12
12	博爱县	寨豁乡	小底村	√			2023.12
13	武陟县	三阳乡	三阳村	√		√	2023.06

14	武陟县	乔庙镇	关王庙村	√				2023.12
15	武陟县	乔庙镇	后赵村	√				2023.12
16	修武县	郛封镇	后雁门村	√				2023.12
17	修武县	郛封镇	前雁门村		√			2023.06
18	修武县	五里源乡	马道河村	√				2023.12
19	修武县	五里源乡	南庄村	√			√	2023.12
20	修武县	云台山镇	一斗水村	√				2023.12
21	温县	北冷乡	北冷村	√			√	2023.12
22	中站区	府城办事处	北敬村		√			2023.09
23	中站区	府城办事处	造店村		√			2023.09
24	中站区	府城办事处	南朱村	√				2023.12
25	马村区	马村街道	下马村	√				2023.12
26	示范区	阳庙镇	杨庄村				√	2023.12
27	示范区	文昌街道	辛庄村	√				2023.12
28	示范区	文昌街道	姚郭庄村	√				2023.12
29	示范区	阳庙镇	南西尚村	√				2023.12
30	示范区	宁郭镇	宁郭村	√			√	2023.09

市级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乡镇办事处	行政村	排查发现单位	发现时间	拟整治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
1	武陟县	乔庙镇	马村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2022 年 5 月		
2	武陟县	詹店镇	王庄村	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小组	2022 年 5 月		
3	武陟县	三阳乡	三阳村	市人居环境办	2023 年 4 月		
4	温 县	张光街道	马庄村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2023 年 4 月		
5	马村区	马村街道	下马村	市污染防治攻坚办	2023 年 4 月		
6	示范区	宁郭镇	宁郭村	市人居环境办	2023 年 4 月		
...							

